

关于汇添富添福睿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睿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睿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睿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5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交通银行	是	100
2	中信银行	是	100
3	邮储银行	是	100
4	宁波银行	是	100
5	东莞农商行	是	100
6	天津银行	是	100
7	苏州银行	是	100
8	南洋商业银行	是	100
9	兰州银行	是	100
10	安信证券	是	100
11	财通证券	是	100
12	财信证券	否	-
13	德邦证券	是	300
14	第一创业证券	是	100
15	东北证券	是	100
16	东海证券	是	100
17	东吴证券	是	100
18	东兴证券	是	100
19	方正证券	是	10
20	广发证券	是	100
21	国都证券	是	100
22	国海证券	是	100
23	国金证券	是	100
24	国联证券	是	500
25	国融证券	是	100
26	国盛证券	是	100
27	国泰君安	是	100
28	国元证券	是	100
29	海通证券	是	100
30	恒泰证券	是	100
31	华安证券	是	100
32	华宝证券	是	100
33	华福证券	是	100
34	华金证券	是	10
35	华龙证券	是	10

36	华融证券	是	100
37	华泰证券	是	10
38	华西证券	是	100
39	华鑫证券	是	100
40	江海证券	是	100
41	开源证券	是	100
42	联储证券	是	100
43	民生证券	是	100
44	南京证券	是	100
45	平安证券	是	100
46	山西证券	是	100
47	上海证券	是	200
48	天风证券	是	100
49	万联证券	是	100
50	西部证券	是	100
51	湘财证券	是	100
52	信达证券	是	100
53	兴业证券	是	100
54	银河证券	是	100
55	英大证券	是	100
56	长城国瑞证券	是	100
57	长城证券	是	100
58	长江证券	是	100
59	招商证券	是	100
60	浙商证券	是	100
61	中航证券	是	100
62	中金财富	是	100
63	中金公司	是	1000
64	中泰证券	是	10
65	中信建投	是	10
66	中信证券	是	100
67	中信证券（华南）	是	100
68	中信证券（山东）	是	100
69	辉腾汇富	是	100
70	徽商期货	是	100
71	海银基金	是	100
72	浦领基金	是	100
73	泛华普益	是	100
74	展恒理财	是	100
75	宜信普泽	是	100
76	上海长量	是	10
77	鑫鼎盛	是	100
78	中信建投期货	是	100

79	钱景基金	是	100
80	东证期货	是	100
81	弘业期货	是	10
82	嘉实财富	是	100
83	阳光人寿	是	100
84	中信期货	是	100
85	佳泓基金	是	100
86	兴证期货	是	100
87	爱建基金	否	-
88	众惠基金	是	10
89	伯嘉基金	是	200
90	中民财富	是	100
91	诺亚正行	是	10
92	陆基金	是	10
93	蚂蚁基金	是	10
94	同花顺	是	100
95	苏宁基金	是	10
96	雪球基金	是	10
97	中证金牛	是	100
98	好买基金	是	10
99	利得基金	是	10
100	盈米基金	是	1
101	万得基金	是	100
102	众禄基金	是	10
103	奕丰金融	是	10
104	新浪基金	是	100
105	云湾基金	是	100
106	有鱼基金	是	100
107	中正达广	是	10
108	和耕传承	是	10
109	富济基金	是	100
110	挖财基金	是	100
111	途牛金服	是	10
112	汇付基金	是	10
113	度小满基金	是	10
114	前海财厚	是	100
115	东方财富证券	是	10
116	新兰德	是	100
117	联泰基金	是	10
118	乾道基金	是	100
119	凤凰金信	是	10
120	一路财富	是	100
121	国美基金	是	100

122	凯石财富	是	100
123	和讯科技	是	200
124	广源达信	是	100
125	洪泰财富	是	100
126	汇林保大	是	100
127	华瑞保险	否	-
128	民商基金	否	-
129	通华财富	是	10
130	攀赢基金	是	100
131	肯特瑞基金	是	10
132	天天基金	是	100
133	腾安基金	是	10
134	基煜基金	是	10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3 日